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3,595,502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67.8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7,112,359.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2,887,608.25元，相关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4260038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80010101010000036, 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整(¥9,956,999,967.8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越秀金控 100% 股权项目、向越秀金控增资, 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峰、李威可以随时到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按月（每月 1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创兴银行广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华泰联合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 **报备文件：**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广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